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额济纳旗策克110千伏变电站新建10千伏送出工程施工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GC-20250821）

公示结束时间：2025-08-31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额济纳旗策克110千伏变电站新建10千伏送出工程施工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宁夏众创基业电气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1.5374万元，质量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执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中标候选人第2名：宁夏倬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0.662万元，质量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执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中标候选人第3名：阿拉善金圳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84.5891万元，质量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执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宁夏众创基业电气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志伟，宁2642022202301219；

中标候选人（宁夏倬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梁涛，宁2642022202301665；

中标候选人（阿拉善金圳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建军，NMG2520889；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宁夏众创基业电气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宁夏倬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阿拉善金圳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额济纳旗策克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0 千伏送出工程施工项目
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ZJNMG-ZCGC-2025082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额济纳旗策克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0 千伏送出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ZJNMG-ZCGC-20250821）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采购内容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号	质量标准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额济纳旗策克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0 千伏送出工程施工项目	第一	宁夏众创基业电气有限公司	815,374.00	刘志伟	宁2642022202301219	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宁夏倬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6,620.00	梁涛	宁2642022202301665	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阿拉善金圳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45,891.00	张建军	NMG2520889	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执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_jnmg2020@163.com（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异议受理电话：[0473-2023040](tel:0473-2023040)、[0471-5617033](tel:0471-5617033)、[13284739944](tel:13284739944)（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5年08月28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